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江柏煒老師(兼政研所所長)(請假)、王恩美老師、田正利老師、林振興老師、蔡雅薰老師、簡瑛瑛老師、范世平老師、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請假)、張煒雯老師、葉倬禎老師、王永慈老師、沈慶盈老師(請假)、劉以德老師(請假)、陳學毅老師。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一、本院 103 學年度上學期國際事務委員會議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 本會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若召集人無法出席時，請指派本會委員代理主持。

(二) 請各系所委員無法出席本會時，指派代理人出席與會。

(三) 未來本會會議將預排開會時間。

(四)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赴國外進修補助：雙聯學制生 3 名由院再補助 1 萬元之生活費。

二、本院 104 年(院級)秋季班赴外交換生已公告至本院網站首頁，開放申請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二)截止，請系所積極宣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本院與日本「臺灣留學支援中心」產學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唯因該中心所提之產學合作交流協議書內容不符合本院之需求及本校之相關規定，故已暫緩推動。
討論	本院與帕拉茨基大學哲學院擬簽訂合作交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預計 6 月份送國合會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案二	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審查。
討論案三	本院華語文教學系與波蘭華沙大學中文系擬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由華語系追蹤後續相關事宜。
討論案四	本院大眾傳播研究所擬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大傳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大傳所已提校3月13日國合會審查。
討論案五	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院級)(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討論案六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於104年1月29日經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1041001752號函發布實施。
討論案七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提請討論。	國社院	除大眾傳播研究所需調整為10本認可之刊物，其餘照案通過。附帶建議： (一)建議學校增列非中、英語語種之期刊數。 (二)曾列入本院認可之期刊，日後若有變動而未列入，建議在評鑑中仍得採認。	已依決議辦理。大傳所已調整完成，新增刊物業已於104年2月份送校外審查，提請本次會議討論。至於新增非中英語種期刊數之建議，未獲校方同意。
討論案八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新增出版社業已於104年2月份送校外審查，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未執行完畢之事項繼續追蹤，其餘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 103 年度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自我評鑑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 至 10 頁)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 說明： (一)依本校 103 年度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本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中心評鑑，受訪評結果為通過。
- (二)本中心受訪評後擬定之中心自我改善計畫須提送本院院務會議進行討論。
- (三)檢附：103 年 12 月 1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28935 號函中心評鑑結果及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決議： 經本會充分討論後通過。

二、案由：大眾傳播研究所與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1 頁)

提案單位： 大眾傳播研究所

- 說明： (一)大傳所擬與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的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並由大傳所王維菁所長透過電子郵件與該院院長馮應謙教授協商協議書內容。
- (二)本案業經大傳所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85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學術合作協議書。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2 至 30 頁)

提案單位： 華語系、應華系、大傳所、人資所、社工所、歐文所

-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 日研發處來函辦理。
- (二)檢附：各系所法規修正會議紀錄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序號	系/所	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及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1	華語文教學系	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經本系本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P.12-15
2	應用華語文學系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	P.16-18

		委員會討論通過。	
3	大眾傳播研究所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84 次所務會議通過。	P.19-21
4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P.22-24
5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5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P.25-27
6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6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P.28-30

(三)各系所法規依序討論後報校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新增出版社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31 至 34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東亞系新增 1 家；社工所新增 3 家，共新增 4 家出版社已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後為通過，審查結果均通過。

(二)惟新增之洪葉出版社及心理出版社已為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之認可出版社，暫不列入。本學院維持 15 家出版社報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三)檢附：新增出版社外審審查意見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新增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35 至 38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華語系新增 1 本、東亞系新增 4 本及社工所新增 5 本，共新增 10 本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已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 9 本通過，1 本不通過。

(二)未通過之刊物，已由原單位於刪除之原院認可刊物中擇 1 本補足。

(三)檢附：新增刊物外審審查意見表。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院 104 學年度各項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39 至 51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本院 104 學年各項法規修正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附件
1	本院-院務會議規則	P.39
2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P.40
3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P.41-42
4	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P.43
5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P.44-51

(二)上述法規依序討論後報校備查。

決議： 除校教評委產生辦法第 4 條「不得同時為院教評會委員」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52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為推動本院國際化發展等相關事務訂定之。

(二)檢附：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30)